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东方银星

编号：2017-084

##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豫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杰宇”）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业务展期回购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上海杰宇于2016年11月28日将其持有公司10,500,000股流通股与东吴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1月29日。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6-050。

豫商集团于2016年11月30日将其持有公司15,100,000股流通股与东吴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日。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6-051。

## 二、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回购的情况

上海杰宇于2017年11月29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本公司的10,500,000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全部延期回购,延期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29日,并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

同时,上海杰宇将其持有的公司350,000股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29日。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日前,涉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延期购回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截至本次初始交易日后,上海杰宇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0,856,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累计质押股份数10,850,000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8.477%。

豫商集团于2017年11月30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本公司的15,100,000股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0%)全部延期回购,延期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30日,并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日前,涉及股票质押延期回购业务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截至本次初始交易日后,豫商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8,823,3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2%;本次延期质押股份数是15,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0%;累计质押股份数28,590,000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1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34%。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